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弃物及过期试剂或药品收集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

学校根据处置公司近期反馈的有关我校在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为了进一步加强废弃物和过期试剂与药品前端收集管理工作，确保收集过程的安全，现强调注意事项如下：

1. 实验室废液：需按原来的分类原则进行收集，严禁混合。无论采用 25L、50L 桶进行收集的，均需用内盖盖严，且废液只能装到 3/4 或 4/5 处，严禁装满。同时要求危废标签、标识信息完整，具体分类要求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浙工大资[2017]11号，见附件 1）。否则收集人员可以拒收。

2. 试剂废瓶：要求瓶内无残液、无挂壁。严禁瓶内有残液或将过期试剂与药品混装，收集人员一旦发现，可以拒收。实验室应先用牢固塑料袋装好，交给收集人员。

3. 过期试剂与药品的收集处理（目前暂停，7月5日后启动收集）：标签、标识清晰，按照一般试剂、高危试剂、含汞试剂进行分类；标签掉落、侵蚀或没有标识的归为不明试剂，按剧毒、有毒、含汞分类；并均需附上详细清单（见附件 2）。清单上必须写明瓶数、剂量及产废联系人姓名和手机。清单一式三份，一份贴在周转箱上，一份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一份自留。不按上述要求的过期

试剂和药品，学校暂缓收集，等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收集处理。

4. 实验室废弃包装处理：先将试剂瓶用废纸或包覆材料包裹，再装入塑料密封周转箱进行封箱，箱盖上附清单，等待处理。学校根据上报清单及实验室处理情况，安排工作人员依次收集处置，在没有安排收集处理前由各个实验室负责存储和保管。

5. 学院临时废弃物暂存点整理要求：盛装废液的塑料桶必须要盖严实，桶外干净整洁，不允许有外溢废液。

6. 废弃物转运配合要求：收集人员上门收集时，各个产废单位或部门均应积极配合与协助工作人员的搬运、装车。特别是屏峰校区，因为现场没有配备装车设备。

附件 1：《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附件 2：实验室过期试剂与药品统计表



附件 1:

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和《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浙江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我校的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废弃物预处理实验室的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液、固体、以及生物废弃物，包括实验用化学品残留物和放射性废弃物，失效的药剂和样品等。

实验室要严格控制污染源，尽可能减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及其它废弃物；要积极开展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用科学的方法降低或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和对环境的影响。无法利用的废弃物按本办法进行分类处理。

第二条 实验室应对其实验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弃物进行预测，增设相应的设备与设施，制订废弃物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从事具体实验操作的人员对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处理负责，应熟知废弃物的性能（包括成分、有害性、相容性、氧化性、感染性和易燃易爆性等）和学校废弃物处理的要求及规定，牢固树立环保意识，重视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

第四条 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理。

（一）**气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容易引起环境污染或具有潜在危害的气

体，如 CO、H₂S、SO₂、HCL、HCN、NO、NO₂、NH₃、H₂、CH₄ 等。

有危险气体产生的实验均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室应配有相应的通风或换气装置。有大量废气或有异味气体产生的实验室应安装吸附型或分解型的通风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吸附、吸收、中和等处理方能对外排放，废气排放时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二) 固体废弃物： 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各种试剂瓶、各类残损的玻璃器皿以及接触过有毒试剂的容器等。

对于多余的或失效（包括标签丢失、模糊）的固体药品，应密封存放，并单独贴上标签加以说明；废弃的试剂瓶或容器必须密封，并不得有残留液体，实验室集中后在规定时间内移送到转运车。

(三) 液体废弃物： 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液。根据校外处置企业和学校预处理实验室要求，液体废弃物暂按无机酸性废液、无机碱性废液、水溶性有机废液和非水溶性有机废液（含有机溶剂）进行分类，具体分类标准见附件 1。

低浓度的洗涤废水和无害废水可通过下水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但排放时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 生物废弃物： 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使用动物产生的尸体、以及带菌、带毒器械（如注射器、培养皿）。

实验室应先对生物废弃物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动物尸体经包装并贴上标签后冷冻储存，由学校委托具有专业处置资质的公司上门进行处置。其它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生物废弃物须用硬质的箱型器具包装后方能移送至转运车。

(五) 放射性废弃物： 按《浙江工业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浙工大资〔2013〕11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结合废弃物预处理实验室的运行，安排废弃物专用转运车每周二、五定点收集，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详见附件 2，学校将根据实际收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如确需

其他时间定点回收，可与学校废弃物预处理实验室联系。

液体废弃物收集容器分为黄、黑、蓝、白四色，分别对应无机酸性废液、无机碱性废液、水溶性有机废液、非水溶性有机废液（含有机溶剂），规格为 15 升、25 升和 50 升；固体废弃物为规格统一的专用回收框。各实验室应将废弃物按类别暂存于对应的收集容器中，在移送至转运车前必须填好废弃物分类标签（附件 1）并交于现场接收人员，或可从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网页自行下载打印。

第六条 未按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废弃试剂瓶有残留液体、分类标签内容不完整等，收集人员有权拒绝回收。

第七条 严禁将废弃物私自转移或随意丢弃在公共场所，严禁将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或者倒入下水道，否则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暂行管理办法》（浙工大资〔2014〕9 号）同时废止。

